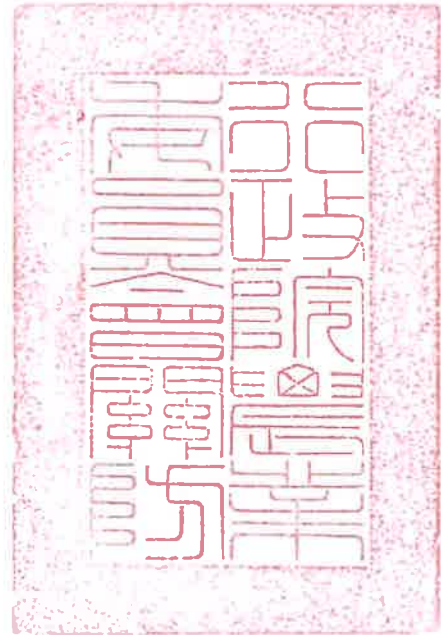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11488629D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賽座滅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如附件。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13條暨本會92年12月18日農糧字第0920021778號公告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「賽座滅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農授防字第 1111488629D 號公告修正

9.4 (%) (w/w) 賽座滅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立枯病	0.5 公撮/箱	1,000	播種後施藥。			播種後隨即灌注藥液，再行覆土。		限育苗箱使用。	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露菌病	0.4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15	包葉菜類採收前 15 天（設施栽培 21 天）停止施藥。	
結球萵苣	疫病	0.1-0.3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5	設施栽培 21 天停止施藥。	
十字花科小葉菜類	露菌病	0.4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3		9	採收前 9 天（設施栽培 15 天）停止施藥。	
不結球萵苣與半結球萵苣	疫病	0.1-0.3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設施栽培 15 天停止施藥。	
茼蒿	疫病	0.1-0.3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設施栽培 15 天停止施藥。	
山茼蒿	疫病	0.1-0.3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設施栽培 15 天停止施藥。	
紅鳳菜	疫病	0.1-0.3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設施栽培 15 天停止施藥。	
白鳳菜	疫病	0.1-0.3 公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	7			9	設施栽培 15 天停止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升		施藥。					施藥。	
龍葵	疫病	0.2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	
蔥	疫病	0.6-1.0公升	2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最多連續3次		9		
龍鬚菜	疫病	0.3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	本項修正。
芹菜	疫病	0.1-0.3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9	設施栽培15天停止施藥。	
牛蒡	疫病	0.1-0.3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胡蘿蔔	疫病	0.1-1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14		
番茄	晚疫病	0.2-0.4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
甜椒	疫病	0.2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辣椒	疫病	0.2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枸杞	疫病	0.2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果菜類作物採收前6天停止施藥。小葉菜類採收前9天停止施藥。	
香瓜茄	疫病	0.2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野茄	疫病	0.2-0.5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查未訂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，本項刪除。
洛神葵	疫病	0.1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秋葵	疫病	0.1-0.7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
瓜菜類	露菌病	0.3-0.5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3		重複範圍，本項刪除。
瓜菜類	露菌病	0.3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3		
瓜菜類	疫病	0.3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3		
胡瓜	露菌病	0.3-0.5公斤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3		
西瓜、 洋香 瓜、香 瓜	露菌病	0.2-0.4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本項修正。
瓜果類	露菌病	0.3-0.5 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重複範圍，本項刪除。
瓜果類	露菌病	0.2-0.4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重複範圍，本項刪除。
西瓜、 洋香 瓜、香	疫病	0.3-0.5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	本項修正。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瓜										
木瓜	疫病		2,000	雨季來臨前施藥。	7-10	6		12	為預防性藥劑，宜於發病前開始施藥。	
百香果	疫病	0.4-0.8公升	2,000	雨季來臨前開始施藥。	7-10	共3次		12		
草莓	果腐病	0.3-0.4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		6	採果期避免施藥。	
葡萄	露菌病	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4		6		
蓮霧	疫病		3,000	開花盛期施藥。	7	至套袋	開花盛期開始施藥，以後每隔7天施藥一次，至套袋前為止。	9		
番石榴	疫病	0.4-0.67公升	3,000	小果期施藥。	7			9		
無花果	白腐病	0.27-0.53公升	3,000	小果期施藥。	7			9		
莧菜	疫病	0.1 - 0.3公升	3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1-2次		9		本項新增。